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10:15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感謝教務處暨各系同仁的幫忙，大家辛苦了，因大環境的變遷，造成報名人數有些微下降，大致上本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還算差強人意，未來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還請大家多多思考，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 174 人、報名人數為 391 人。各系所報名情形(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詳第 4 頁附件一、另依報名考生畢業學校分析數據(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詳第 5-6 頁附件二，提供參酌。

二、近期各項作業說明如下

(一)初試-筆(口)試作業，於104年3月21日(星期六)舉辦，其辦理情形詳第7頁附件三。

(二)筆試試題及選擇題標準答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三)於104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公告事項

1.開放考生個人查詢並列印初試成績及合於複試資格名單

(1)考試入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財政稅務系租稅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等3系。

(2)碩專班：企業管理系碩專班、商業設計系碩專班、資訊工程系碩專班、會計資訊系碩專班、財務金融系碩專班等5系。

2.開放考生個人查詢並列印總成績：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及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等8系。

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綜此，請各系所嚴守上述規定，於辦理各階段招生試務時，不透露各項成績，避免衍生困擾。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經費預算表」(第 8 頁，附件四)，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報名人數391人(內含：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7名)，資格不符20名，合於報考資格者計371人。
- 二、本案依『102年6月6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
-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103年9月至104年9月底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及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等 8 系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及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等4系，簡章內並無明文規範，筆(口)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
-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簡章第10頁)
- 三、初試或複試科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簡章第10頁)
- 四、各系所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缺額，將由本次考試入學各系所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五、本案將於104年4月2日(星期四)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

決 議：

- 一、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備取生修正為4人
- 二、餘照案通過

肆、主席指示

今年各系所報名的狀況不一，人數有下滑的趨勢，在學生素質仍要兼顧的情形下，各系在正備取名額的篩選上請慎重考慮，盡量不要有缺額狀況產生。在整個生源的開拓上，各系所之間的名額轉移，可以再多作思考，另可從本校生活機能屬都會區的地利之便及各系所特色等優勢，找出提高競爭力的方法。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研究生招生複(口)試時是否仍提供自行開車考生停車服務？

說明：

- 一、經查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同意參加複試考生之車輛，持複試通知單可將車輛停於中商大樓B2停車場」。
- 二、本校將自104年4月20日(星期一)起實施「汽車停車場柵欄門禁管理」，即進入中商大樓之車輛，除以校園IC卡或教職員服務證感應外，一律取票付費始能停車。

決議：

- 一、本次複(口)試時間在實施「汽車停車場柵欄門禁管理」前，仍依循往例提供自行開車考生停車服務
- 二、「汽車停車場柵欄門禁管理」實施後，則依其規定

陸、散會(10:40)